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芝仕”“债务人”），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,211.97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无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，其中：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；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2）。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，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

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。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5U0WUH04

成立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

住所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B-2写字楼3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新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%股权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,548.95万元，负债总额99,288.47万元，净资产11,260.48万元；2022年实现

营业收入179,021.89万元，净利润6,372.25万元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,113.73万元，负债总额98,768.91万元，净资产11,344.83万元；2023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,219.46万元，净利润-303.73万元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担保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（四）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（五）反担保情况：无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2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：0 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：人民币 95,211.9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41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：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